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本件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1813號強制執行事件、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製作之分配表次序1之執行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8元及次序2之債權165,000元應予剔除，則倘依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後，原告得增加之分配金額為166,288元【計算式：1,288元+165,000元=166,288元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6,288元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